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
(2022年版)

2022年7月5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公司特设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决策委员会或委员会），作为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专门机构。

第二条 为确保战略决策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三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内控合规、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第四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应当兼顾股东、承租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制定清晰的发展战略和良好的价值准则，完善公司治理、内控合规等体系建设，并推动全公司有效贯彻。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第六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本委员会工作。

主任委员的主要职责为：

（一）主持本委员会会议，确保本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

（二）确定每次委员会会议的议程；

（三）确保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委员均了解本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并保证各委员获得完整、可靠的信息；

（四）确保本委员会就所讨论的每项议案都有清晰明确的结论，结论包括：通过、否决或补充材料再议；

（五）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六）签发会议决议；

（七）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

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第八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或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相应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九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战略决策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规则规定的职权。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结束。

第十条 委员应当为公司合规经营、长期稳健的可持续发展履职尽责，其主要职责为：

（一）按时出席本委员会会议，就会议讨论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二）提出本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

（三）为履行职责可列席或旁听本公司有关会议，进行调查研究，获取所需的报告、文件和资料等相关信息；

(四) 充分了解本委员会的职责及其本人作为本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熟悉与其职责相关的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业务活动及发展情况，确保其履行职责的能力；

(五) 充分保证履行职责的工作时间和精力；

(六) 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

第十二条 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的调整和变更提出建议；

(五)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 对(一)至(七)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九) 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本委员会可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交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十四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战略决策委员会日常运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五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战略决策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其他视情况召开临时会议。

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战略决策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采用其他召开方式。

第十七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7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战略决策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

发出会议通知，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达等方式进行通知。

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二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免除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

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每人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二十七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应披露战略决策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的文件资料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三十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条 为了保证充分履职，在有效保密的前提下，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可向专业人士或机构咨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制定和修改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规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修改和解释权归董事会。